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26811號

債 權 人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

非訟代理人 范韶芸

債 務 人 李依雯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：

(一)新臺幣（下同）肆拾萬陸仟參佰陸拾捌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四月三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二點二九五計算之利息，與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五月三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
(二)新臺幣（下同）貳萬壹仟參佰玖拾柒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四月三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二點二九五計算之利息，與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五月三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
(三)新臺幣（下同）壹拾捌萬貳仟零玖拾柒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四月三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二點二九五計算之利息，與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五月三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
(四)新臺幣（下同）玖仟伍佰捌拾參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四月三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二點二九五計算之利息，與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五月三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
01 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
02 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03 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04 三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所示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
05 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3 日

07 民事第八庭司法事務官 李信良

08 附註：事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